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憲法法庭
月報	翌月15日前編製	表號	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受理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	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	
總計	1					1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
立法委員						
法院						
人民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他案件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以前收案案件	1					1

說明：1.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2.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　　審核：馬鈺閔　　主辦統計人員：　　機關長官：　　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編製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憲法法庭
月報	翌月15日前編製	表號	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人

類別及身分別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數		
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
類別			
選任			
指定			
身分別			
律師			
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			
法制或法務人員			
其他			

說明：1.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
2.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3.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

(1)律師(2)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3)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　　審核：馬鈺閔　　主辦統計人員：　　機關長官：　　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編製